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

通訊投票期間：2017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0 月 13 日下午 3 時止。

通訊投票通知對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名單如下）

沈冠伶教授、李茂生教授、王皇玉教授、林彩瑜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黃瑞明大法官、周占春院長、邱琦法官、研究生學會代表、科法所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通訊投票結果：投票截止共 14 位委員回覆同意，0 位回覆不同意，4 位未回覆。

紀錄：王鍾菁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學部舊制新增必修科目討論案（提案人：大學部助教）

說明：

- 一、本系自 102 學年起實施新制必修學分規定，在新、舊制過渡期間，除開授新制學生之必修課程外，尚需繼續開授舊制學生之必修課程。經考量教師開課人力及學生修課效益，擬於舊制行政法進階群組新增「工程與法律（林○○）、地方自治法（蔡○○）」科目、於實體程序綜合研討群組新增「民事審判實務（彭○○、沈○○）、最近刑事判決研究（謝○○）」科目。
- 二、檢附課程大綱(附件如下)，是否同意新增？請 討論。

決議：通過

附 件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工程與法律 Engineering and Law
開課學期	106-1
授課對象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法律學院科法所 法律研究所
授課教師	郭○○、林○○
上課時間	星期二 789
上課地點	新 201
課程概述	<p>工程與法律十講大綱</p> <p>第一講、工程與法律之基本概念:法律關係與基本類型 第二講、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 第三講、政府採購法(一):體系與問題 第四講、政府採購法(二):逐條釋義 第五講、政府採購法(三):工程契約範本與契約要項 第六講、營造業法與顧管條例 第七講、建築師法與技師法 第八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參條例) 第九講、都市更新條例 第十講、台灣工程法律的回顧與前瞻</p> <p>This course is held by Prof. Guo S.J.(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Prof. Lin M.C.(Department of Law), in order to provide a selective course for undergraduat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or Law.This course will involve cross-field learning betwe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law, as well as introducing the basic concept in these fields.</p>
課程目標	<p>This course is designed for both departments' students, and will focus on construction law, which includes:</p> <p>Construction Act, Construction Industry Ac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Act for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Urban Renewal Act Contract Law(especially in Hire of Work of Civil Code)</p>

課程要求	The course will be proceeded by lectures from both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will have few assignments and a final examination. The attendance, assignments and participation in class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as parts of final result.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地方自治法 Local Government Law
開課學期	106-1
授課對象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授課教師	蔡○○
上課時間	星期一 67
上課地點	法 1304
課程概述	<p>地方自治為憲法上之重要制度，具有垂直權力分立，以抑制獨裁政治的重大意義。此一制度在我國雖然先天不良，但憑藉多年來的實踐經驗，亦非毫無成效。況且在地方制度法完成立法之後，一時在法制上亦有粲然大備之勢，以亞洲地區而論，我國寢假已可謂為地方自治之先進地區矣。</p> <p>惟國內對地方自治法學之研究，在數量上仍以政治、行政學領域之研究者居多數，顯見其在法學領域受到重視之程度嚴重不足，究其原因，當以過去實定法未備為重要因素。就今日之情況而言，地方制度法歷經數次修正，五都（或謂六都）新制亦已在實施中，除理論課題外，實務上需仰賴法解釋學以謀求解決方案者亦多至不可勝數，學法者切莫妄自菲薄。</p> <p>課程仍採講授方式，但如人數適中（30 人以下），亦考慮採報告方式。教科書以任課者所撰之「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為主。</p>
課程目標	訓練對地方自治法律問題之思考與實作能力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民事審判實務 Civil Procedure-trial Practices
開課學期	105-1
授課對象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授課教師	彭○○
上課時間	星期四 10A
上課地點	法 1402
課程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清民事審判實務之實然及應然。 2. 說明裁判之基本結構及訴訟之程序流程。 3. 試擬起訴狀、答辯狀及準備書狀，言詞辯論狀。

	4. 熟悉及演練爭點整理之知識及技能。 5. 法庭參觀及模擬法庭。
課程目標	待補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民事審判實務 Civil Procedure-trial Practices
開課學期	102-1
授課對象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授課教師	沈○○
上課時間	星期二 9A
上課地點	法 1506
課程概述	(一)學習如何以最少的勞力、時間、費用主張權利、解決紛爭。 (二)學習有關爭點整理、攻擊防禦、舉證活動及心證形成的過程、方法及具體步驟。 (三)學習如何閱讀及撰寫各種司法文書——如：裁判書、起訴狀、準備書狀等。 (四)講解訴訟案卷，觀察審理實況，並開實習法庭。 (五)闡釋律師及其他法務人員在民事實判過程應扮演的角色及可能發揮的功能。
課程目標	待補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最近刑事判決研究 Studies of Recent Criminal Court Judgments
開課學期	106-1
授課對象	法律學院 法律研究所
授課教師	謝○○
上課時間	星期四 6,7
上課地點	法 1402
課程概述	<p>本課程是結合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上問題的判決分析暨研討課。因此修課同學需具備基本的刑事實體法與訴訟法的知識背景。</p> <p>本課程希望透過近期判決的整理與批判閱讀，培養修課學生就具體刑事事件所涉及之實體問題及程序問題的判決分析能力。本課程之進行方式由授課教師事先指定近期重要的最高法院判決，修課同學分成 10 組，一組 4 位，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分別平均分配至每一組。報告組同學需將歷審判決分別就事實概要、實體爭點及程序爭點、判決結果整理清楚，並就該事件所涉及之問題點具體說明學說與實務見解的現況。隔週報告的同學即為當週報告組的評論組。報告組報告完畢後，先由評論組同學主評，再由全體同學共同討論，最後由授課教師整體講評。</p> <p>本課程第一週，將發放判決報告進度表給修課同學，並在課程助教協助下分組。</p>

	<p>第二週由授課教師講授閱讀判決之基本原則，並以一則判例評釋為例。</p> <p>第三週為準備週，不上課。</p> <p>第四週起開始分組報告。</p>
課程目標	<p>透過分組報告與討論使修課同學有機會將抽象的理論應用在具體的事實關係，並培養刑事判決分析與研究的基本能力。因此，報告及上課參與為主要評分之依據。期末須繳交完整的判決評析作為期末報告評分之用。</p> <p>評分比重： 課堂發表 40% 平日參與 30% 期末報告 30%</p>
課程要求	<p>本課程要求修課同學分組認領進度表列之判決，並事先閱讀相關資料。報告時需提出書面資料供其他同學參考，而非該週報告者亦請積極發言。</p> <p>本課程的要求</p> <p>一、課堂報告應至少具備以下數項內容：</p> <p>(1) 本案所涉及之犯罪事實（除文字外亦可用圖表呈現）</p> <p>(2) 爭點</p> <p>a. 事實認定部分 b. 程序法部分 c. 實體法部分</p> <p>(3) 歷審判決結果（特別是有複數最高法院判決時，需整理其中論理之差異）及上訴意旨</p> <p>(4) 關於上述爭點之學說與實務見解的現況</p> <p>(5) 己見與結論</p> <p>二、報告之注意事項：</p> <p>報告前两天（亦即週一晚上以前）需將報告書面電子檔(請存成 pdf 格式)上傳至 ceiba 之課程網頁供修課同學下載，報告時可自行準備投影片（非強制）。</p> <p>三、期末報告之繳交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就該案件完整之判決評析 2. 語言：正體中文 3. 書寫體例：請依照學術期刊格式書寫（不附參考書目） 4. 內容要求：必須包括問題意識、學說或實務見解整理、學說及實務見解的問題點、自己的見解、結論。至於各項內容的所佔篇幅比重可自行調配。 5. 字數：10000-15000 字 6. 繳交方式：請一組交一份期末報告，將檔案儲存成 pdf 檔，由組長 email 至授課教師信箱 7. 繳交期限：另行決定

